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8、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9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18.13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为 53,616.76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75.05%。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解除系数 | 100% | 70%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S 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300,00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宋平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20.00
2	林春娜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10.00
合计			60.00	30.00	3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8,788	0.83%	-60,000	3,518,788	0.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8,788	0.11%	240,000	698,788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20,000	0.73%	-300,000	2,820,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10,057	99.17%	60,000	425,970,057	99.18%
总股本	429,488,845	100.00%	-	429,488,84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8,000,000	2.97	0.79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35,000,000	13.00	3.48			
合计		43,000,000	15.97	4.2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8,000,000	2.97	0.79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35,000,000	13.00	3.48						
合计		43,000,000	15.97	4.2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66,953,974	166,953,974	62.00	16.58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66,953,974	166,953,974	61.32	16.58	-	-	2,235,402	2.12

四、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9.1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8,050 万元; 未来一年内, 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5,0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4,050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8 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自查并说明叶湘武与洲裕能源之间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叶湘武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线情况、持有股份冻结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叶湘武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或安排。

回复:

1、叶湘武及洲裕能源均已出具书面说明,表示除公告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且后续暂无股份转让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2、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叶湘武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质押冻结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80,530,000	9.15	18,326,000	2.08

(2)质押冻结明细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冻结类型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平仓线(元)	备注
1	叶湘武	股票质押式回购	53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	融资本金 1 元,等待前期质押融资利息处理
2	叶湘武	远程质押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	叶湘武	柜台质押	3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	叶湘武	远程质押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	叶湘武	司法冻结	6,458,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6	叶湘武	司法冻结	11,868,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7	叶湘武	柜台质押	1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	叶湘武	柜台质押	17,000,000	徐志琪	无	融资
合计			98,856,000	-	-	-

3、叶湘武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促进长期稳定发展。

问题 2:公告显示,洲裕能源需向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2 亿元,向你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 4 亿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洲裕能源的资金来源,若资金来源非自有资金的部分,请说明具体来源、资金成本、还款期限。

回复:

经与洲裕能源确认,洲裕能源主要资金来源为借款,具体如下:

洲裕能源已与湖北圣迪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65 天,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12%。

洲裕能源已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65 天,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交付日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10%。

问题 3:洲裕能源提供给你公司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到期还本付息。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结构、资金状况等详细说明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洲裕能源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原定借款出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截止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洲裕能源提供的资金借款。经洲裕能源、公司、叶湘武及"16 景峰 01"公司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10 月 25 日已达成展期兑付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近日,公司、洲裕能源及债券持有人就展期协议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细化, 后续洲裕能源将按展期协议提供资金偿还公司债券。

公司后续将在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改善资产结构及资金状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发展情况等一系列因素,在严格遵守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择机推行再融资方案。

问题 4:公告显示,本次委托表决权有效期为 3 年且不可撤销。但协议内容显示,在"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洲裕能源提出终止"等情况下委托表决权协议终止。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甲方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裕能源")与乙方叶湘武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叶湘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投票权委托协议》中涉及协议效力的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条款内容
《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1 条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
《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6 条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a)本次委托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如需); (b)本次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同意(如需); (c)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a)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b)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于委托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遗漏及存在瑕疵,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c)如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 (d)甲方提出终止的。

2、上述表述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1)双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行为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经核查,洲裕能源为依据我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叶湘武为我国公民,双方均具有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经协商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投票权委托协议》所涉标的股份系叶湘武合法拥有,叶湘武将标的股份投票权委托给洲裕能源系处置其合法财产之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因此,洲裕能源与叶湘武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之民事行为有效,《投票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6 条第(1)款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生效。

(2)《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叶湘武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根据该条约定,叶湘武作为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委托。

《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6 条约定了当事人可以终止合同的 4 种情形,包括 1 种单方无条件终止(即洲裕能源作为受托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和 3 种附条件终止(相关条件包括(i)双方达成终止合意、或(ii)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或(iii)叶湘武及 / 或其指定主体的相关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遗漏及存在瑕疵)。前述约定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合同债权债务终止情形之"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且与《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1 条关于委托方不得无条件单方终止委托的约定不存在冲突, 属于有效约定。

综上所述,《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1 条关于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约定系对委托方叶湘武单方行使撤销权的限制,根据该条约定,在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叶湘武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单方无条件行使撤销权、收回表决权。而《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6 条是协议双方对协议终止情形的约定,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且该等约定中并未包括允许委托方叶湘武单方无条件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投票权委托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可以终止协议的情形与第 1 条关于表决权"不可撤销"的约定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投票权委托协议》中关于协议撤销 / 终止之间的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 5: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回复:

1、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交易双方均派专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门磋商,双方约定商谈过程中严格控制参与人员,并在正式谈判时约定:1)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文件均由专人保管,文件交接过程由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2)本次交易所有参与筹备沟通人员均为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旁听或在公共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3)本次交易项目成员均充分认识保密制度的重要性,并具有采取保密措施的知识与能力。公司就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发送《景峰医药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已通过深交所业务平台提交,公司已随回函同步向深交所报备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2、交易自查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并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份买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 1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以上情况外,无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交易双方根据交易进展及相关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黄磊女士和副总经理李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黄磊女士和李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黄磊女士和副总经理李勇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磊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2500	9.287	0.0011%	0	0%	32500	0.0011%
李勇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2300	9.419	0.0008%	1400	0.0000%	23700	0.0008%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黄磊女士和李勇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决定聘请万联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继续履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与此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与持续督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义务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由于上述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万联证券,为履行好后续持续督导职责,万联证券指派马辉先生、吕宵楠女士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继续履行具体持续督导职责。因此,负责公司相应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也由原国信证券的陈航飞、夏翔先生变更为万联证券的马辉先生、吕宵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由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万联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马辉先生、吕宵楠女士简历

万联证券简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属全资国有证券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59.54 亿元。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市,是一家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于一体的全牌照证券公司。

马辉: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龙蟒佰利(002601)、星光农机(603789)等公司的 IPO;航发控制(000738)、航发科技(600391)、星光农机(603789)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航发控制(000738)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深圳金威源、英虎机械、杭州大立、衡水新光等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

吕宵楠:注册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星光农机(603789)等公司的 IPO;中航重机(600765)、星光农机(603789)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深圳金威源、英虎机械、衡水新光等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另行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不再继续履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万联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上述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分别连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甘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存储金额(万元人民币)	备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30100100224071	已销户	已销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98777778572	已销户	已销户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甘里支行	19740201040088667	2,336.74	使用中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09 57	已销户	已销户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375377805661	437.40	使用中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因此为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及衢州牧业分别先后注销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由此上述已销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销户完毕时自动终止,具体已销银行账户详见上表中备注。

三、终止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甘里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注:两家银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丙丁四方一致确认,四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